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 投资金额: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共同投资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已签署合伙协议,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基金备案等必要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投资标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被投资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投资失败或基金亏损等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整体战略发展需要,围绕工业母机、核心零部件及新材料产业链生态布局,更好地借助专业投资机构能力及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与常州力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笃投资”)、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聚化冰共同发起设立合伙企业——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基金规模为人民币3,8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13.16%。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金额为5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常州力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07100018XX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2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3号楼B座411号
法定代表人:姚中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中彬
股权结构:姚中彬持股88%,薛丽持股1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登记备案情况:常州力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9968。

经查询,常州力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4371247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2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40,870.037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法定代表人:杨国文
主要股东情况:杨国文持股41.71%,杨国文持股10.57%
经营范围:玻璃钢管制品、蓄电池配件、玻璃纤维制品的制造、加工;塑料制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的销售;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辅料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876980429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时间:2006年04月29日
注册资本:31,701.8474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19号
法定代表人:苏达
主要股东情况:江苏雷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6.6%、佰卓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7.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进出口;知识产权服务(须取得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聚化冰,中国国籍,住址:江苏省常州市*****
法定代表人:聚化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上述合作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冲突。力笃投资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标的名称: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规模:人民币3,800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常州力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经营场所:武进区常武南路801号科技金融中心F1层
7.主要投资方向:工业母机、核心零部件及新材料等领域。

(二)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州力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63%	货币出资
2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52.63%	货币出资
3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6.32%	货币出资
4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3.16%	货币出资
5	聚化冰	普通	200	5.26%	货币出资
	合计		3,800	100%	---

出资进度:合伙企业分二次缴款。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合伙协议生效后在其认为合适的时间通知合伙企业缴首笔资金,首笔资金占本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50%,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前述比例实缴出资;后笔认缴出资,在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分别按认缴出资总额的50%进行缴纳,各有限合伙人以管理人出具的书面缴款通知时间为准。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缴款通知中载明的到账日为缴款日。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及合伙期限

1.合伙目的:投资工业母机、核心零部件及新材料等领域公司股权,为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合伙期限:本基金存续期限自本基金设立日起满5年之日止,本基金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之日为基金设立日,其中投资期36个月,退出期24个月。如果合伙期限届满前,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均完成退出且所有合伙人均获得其各自的全部分配,经全体合伙人大会同意后,合伙企业可提前清算。合伙期限到期前30日,出于投资标的物价值最大化的考虑,普通合伙人有权将合伙期限延长一次,延长的合伙期限(以下简称“延长期”)不超过2年。

(二)投资限制

1.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和贷款,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2.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实业业务、财务投资的除外;
3.不得将资金投入于公开市场上交易的股票或房地产及相关业务;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管理模式

1.各投资者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1 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承担下列义务:
(1)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取可分配收益;
(2)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参加合伙人会议;
(3)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4)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的清算财产;
(5)合伙人应依法及时缴纳认缴出资;
(6)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7)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2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对合伙企业的管理提出建议;
(3)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对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在合伙企业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提起诉讼;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1.3.1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行使下列执行合伙事务的职权并承担相应职责:以下职权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1)执行合伙企业会议决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以合伙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和执行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

(2)代表合伙企业履行合伙企业的员工等;

(3)代表合伙企业做出有约束力的其他选择、调查、评估、表决和其他的决策(需经合伙企业会议决议或投资委员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4)进行合伙企业日常管理和运营中发生的费用支付;

(5)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6)根据本协议,将合伙企业财产分配给各合伙人;

(7)准备各种报告、报表,代表合伙企业与税务机关适用于合伙企业的税费;

(8)保管合伙企业所有记录和开支的档案与账簿;

(9)决定在准备合伙企业会计或财务账册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惯例;

(10)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开立、保留和注销银行、经纪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账户,存入、保持和取出资金,以及为了支付的需要提取支票或其他银行票据;

(11)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

(12)执行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1.3.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义务

(1)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诺并保证具备如下条件:
①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的各项事务确认、私募基金备案。

(3)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决策执行合伙企业财产投资事宜。

(4)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善意、适当的执行合伙事务,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向其他合伙人披露重大投资事宜等合伙企业经营期间的重大事项。

(5)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建立合伙企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以及关联方投资的回避制度。

(6)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建立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等作出明确约定。

(7)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每半年度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向其他合伙人提供合伙企业当年半年度的信息披露半年度报告(基金基本情况、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基金持有项目、基金费用明细等),并于每年结束后180天内向其他合伙人提供合伙企业当年年度的信息披露年度报告(基金基本情况、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基金持有项目、基金费用明细等)。

(8)若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有权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正或协商一致后决定撤销该委托。

(9)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将合伙企业事务委托他人办理。

2. 合伙人大会

2.1 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须由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或其授权委派代表全体共同出席方为有效,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和主持。

(1)合伙企业成立后,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2)经普通合伙人或代表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额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3)召开年度合伙人会议及临时合伙人会议应由会议召集人于开会前15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通知,通知中应载明开会的时间、地点、议事日程等事项。会议过程中需审议的文件应提前5日提交给全体合伙人审阅。

(4)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或通过电话会议或类似通讯设备参与会议,视为合伙人亲自出席了该会议。合伙人的决议可通过书面文件传签签署形式做出。

(5)普通合伙人不得缺席合伙人会议。

(6)发生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基金能力的时候,有限合伙人有权自行召集合伙人会议,推选合伙人会议,与托管机构本基金的后续处置方案,若协商结果未达成一致,必须经所持表决权占基金实际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

(7)合伙企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有限合伙人的除名;

(2)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更换和/或除名、权益转让;

(3)决定修改合伙协议;

(4)决定调整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对合伙企业解散、清算作出决议;

(6)对合伙企业认缴资本和实缴出资的增加或减少作出决议;

(7)对合伙企业的合并、分立或组织形式的变更作出决议;

(8)对合伙企业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作出决议;

(9)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及其成员的报酬,制定并修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和工作程序;

(10)听取并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基本情况、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基金持有项目、基金费用明细等。

(11)法律法规或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就上述属于合伙人会议职权内的事项,由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全体(前述第(1)项中拟除名的有限合伙人、第(2)项中拟退伙、更换和/或除名、权益转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外,对所涉事项不具有表决权)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合伙人会议应对会议审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或其授权委派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合伙企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有限合伙人的除名;

(2)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更换和/或除名、权益转让;

(3)决定修改合伙协议;

(4)决定调整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对合伙企业解散、清算作出决议;

(6)对合伙企业认缴资本和实缴出资的增加或减少作出决议;

(7)对合伙企业的合并、分立或组织形式的变更作出决议;

(8)对合伙企业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作出决议;

(9)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及其成员的报酬,制定并修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和工作程序;

(10)听取并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基本情况、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基金持有项目、基金费用明细等。

(11)法律法规或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5. 利润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合伙企业财产扣除应当由合伙企业承担的费用、税费后的剩余部分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分配给各合伙人。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视资金的分配收入,扣除应由基金协议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外包服务费、税费等各项应付未付的费用后,应当按照下列分配方式及顺序进行分配:

(一)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出资;

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全部收回;

(二)支付全体合伙人投资收益;

如有余额,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使各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额的年化收益6%(单利);

(三)上述分配完成后,剩余部分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剩余分配按照8:2进行分配,80%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

5. 普通合伙人的亏损分担方式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对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费用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年。具体计算和支付方式如下所示:作为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应在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应按下列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投资期内,基金应每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2%的管理费;退出期内,基金应每年按已投资但未退出的数额(按当年年初认缴金额)的2%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若基金的经营期限延长的,延长期将不再收取管理费。

本基金应于会计年度开始后1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一次支付全年管理费。首次支付的管理费按本基金设立后到该会计年度结束前实际天数计算。

(四)退出机制

本基金原则上通过到期清算退出,也可以通过投资份额协议转让等方式退出。

(五)基金的会计政策

1.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基金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补充规定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4. 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 基金管理人、基金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执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六)违约责任

1.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至合伙企业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可以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优质资源、项目储备和专业能力,有助于公司更好的完成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

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现金流流的正常周转,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六、风险提示

因投资标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被投资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投资失败或基金亏损等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本基金的投资情况,时刻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进一步督促交易各方严格遵循协议的约定,积极发挥公司在行业、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协同专业投资机构努力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的研究、尽职调查、分析和审核,遴选合适的投资项目,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公司也将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七、其他事项

1.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超额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 公司将根据进展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9月6日
7.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众股股东持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大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华西老希国际大酒店四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议案对应的科目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2024年8月24日、7月31日、8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 特别披露事项
(1)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9月9日、9月10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4:00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和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3. 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士工业园泾浜路88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从俊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4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 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22亿元的担保。

2. 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求,2024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不限于与子公司或下属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重庆铭翰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翰”)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以设备售后